

宜蘭地檢署 103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支付查核結果

編號	公益團體名稱	查核日期	查核結果	備註
	計劃名稱			
1	宜蘭縣羅東國際青年商會	103.07.25	<p>(一)該計劃中本署補助項目籃球鞋 4 萬元，經核所送單據尚符，唯查其自籌款部分，見有該團體提出便當、房租等項憑證合計 3 萬 5,425 元，比例雖達 20%以上，然其中買受人均為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，似該團體具名申請本案而與員山國中通同辦理，過程顯有主客未分，款目滋混之失。唯綜量本件一切辦理所關公益，支出尚屬覈實，發票憑證業經開立難能更正等因，為免過度周折起見，姑不與細論，仍勉予照准。</p> <p>(二)既見該團體辦理本案有如上滋混情弊，仍應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，建請爾後勿通過類此案件之申請。</p>	<p>103 年第 4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 小組會議紀錄</p>
	「員山國中 102 學年度國中籃球甲級決賽」專案計畫			
2	宜蘭縣羅東國際青年商會	103.07.25	<p>(一)前核該專案支出憑證「帳棚塔設(舞台使用)」 「舞台塔設」者，費</p>	<p>103 年第 4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 小組會議紀錄</p>
	「329 幸福宜蘭-			

青春讚出來活動
」專案計畫：(第二次查核)

用分別六萬元及四萬元，查非屬同意補助項目，開銷前亦未經報奉本署同意變更備查，已多欠合之處，惟考量其辦理尚關公益，亦曾藉活動之便協助本署辦理反賄選宣導，若未予補正逕予駁回，似嫌過苛，特從寬准其自籌款支出部分認有合符補助項目(「燈光、音響」「宣傳預算」「會場佈置」)且具合法憑證者，聽其列支送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緩起訴處分金
。(本署 103 年第 3 次
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會議紀錄參照)
(二)殊不意續查同一申請案已獲宜蘭縣政府補助「燈光音響、宣傳預算(電視牆、活動海報、文宣品等)」等項計 30 萬元結報撥款在案，核其與本署原同意補助之「燈光、音響」「宣傳預算」「會場佈置」(計十五萬元)經費項目相同，顯係重複受有補助，揆與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第(九)點第 4 款支付原則第(4)目後段「已編列經費

			<p>補助項目者，不予支付」之規定，違背至為灼然，該團體重複列報支出之舉，縱為失察，情節亦屬重大。是認本件補助15萬元乙案應予全部駁回報銷，命該團體將款項悉數歸繳本署另行指定之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，以昭合法。</p> <p>(三)既見該團體辦理本案有如上重大失察情弊，仍應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，建請就該團體除名或爾後嚴查其申請。</p>	
3	<p>財團法人更生團契宜蘭區會</p> <p>「103年度上半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」通案計畫</p>	103.07.25	核議該團體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、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，爰准予通過。	<p>103年第4次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小組會議紀錄</p>
4	<p>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宜蘭分會</p> <p>「103年度上半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」通案計畫</p>	103.07.25	<p>(一)支出訪視慰問金及緊急資助金，仍應檢附受補助對象來由，以供釋明。</p> <p>(二)各項活動支出講座鐘點費，如無事前細項計劃可資佐參者，其授課起迄時間仍應詳明於領據，俾資明確。</p> <p>(三)核議該團體本次計</p>	<p>(一)103年第4次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小組會議紀錄</p> <p>(二)所指缺失嗣經補正無訛。</p>

			畫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、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，並上開(一)(二)所指補正備查無誤後准予通過。(著交原委員)	
5	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「103年度上半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」通案計畫	103.07.25	核議該團體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、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，爰准予通過。	103年第4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 小組會議紀錄

註：103年第1、2查核結果紀錄，分別以「102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付查核評估小組會議(第一次)」、「102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付查核評估小組會議(第二次)」名之。